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08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下午2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公路科学研究院一楼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屹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拟聘任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杨屹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杨屹东、常成利、潘玉利,由杨屹东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李连燕、乔祥国、刘冬丽,由李连燕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苏佩璋、李连燕、杨屹东,由苏佩璋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乔祥国、李连燕、牛开民,由乔祥国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屹东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常成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常成利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宗俊先生、曹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杨屹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由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曹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后附此次董事会议案相关人员简历。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杨屹东简历

杨屹东,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山西省交通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技术员,交通运输部公路司(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副总工,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截至目前,杨屹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委派董事。

2、常成利简历

常成利,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历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国家道路及桥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中心)专职副主任、副主任、交通公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路事业部经理;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市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常成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牛开民简历

牛开民,男,汉族,出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历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道桥部副主任、公路中心主任、科教处处长,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路高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牛开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委派董事。

4、叶慧海简历

叶慧海,男,汉族,出生于196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员。历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经营管理处处长、副总工程师,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环境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中路高科董事、总经理助理,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交国路环境景观园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公高远汽车试验有限公司董事,中路公科(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办公室主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叶慧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委派董事。

5、刘冬丽简历

刘冬丽,女,汉族,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北京二商局二商报社员工,北京市京通客车制造厂技术人员,北京羽翼广告公司策划部经理,北京丰收文化发展公司高级业务主管,北京航天奥润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北京法制报社广告部主任,北京百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科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公路交通发展研究中心项目负责人、运输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职员,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冬丽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委派董事。

6、潘玉利简历

潘玉利,男,汉族,出生于196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公路养护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公高科(北京)养护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交通运输部第四届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玉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苏佩璋简历

苏佩璋,女,汉族,出生于195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工程师、也门萨那办事处工程组组长、工程部业务部副经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肯尼亚办事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海外业务开发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算考核部总经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南京纬三路长江隧道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已退休;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苏佩璋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李连燕简历

李连燕,女,汉族,出生于196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曾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2016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

截至目前,李连燕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乔祥国简历

乔祥国,男,汉族,出生于197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先后在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北京炬原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4年至今,在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

截至目前,乔祥国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潘宗俊、曹江、李强简历

1、潘宗俊简历

潘宗俊,男,汉族,出生于197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决策咨询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市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宗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曹江简历

曹江,男,汉族,出生于198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护管理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曹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强简历

李强,男,汉族,出生于197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曾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公路养护管理研究中心设计技术部主任;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工程技术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附件三:李兰简历

李兰,女,出生于1977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具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兰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09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下午3: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公路科学研究院一楼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徐海青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徐海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徐海青先生简历

徐海青,男,汉族,出生于1977年4月30日,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会计、副处长、处长;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财务审计处副处长;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截至目前,徐海青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委派监事。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董事杨屹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杨屹东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常成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经公司总经理常成利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宗俊先生、曹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何博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何博先生离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杨屹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公司副总经理曹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简历。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

1、杨屹东简历

杨屹东,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山西省交通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技术员,交通运输部公路司(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副总工,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截至目前,杨屹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委派董事。

2、常成利简历

常成利,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历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国家道路及桥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中心)专职副主任、副主任、交通公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路事业部经理;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市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常成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潘宗俊简历

潘宗俊,男,汉族,出生于197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决策咨询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市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宗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曹江简历

曹江,男,汉族,出生于198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护管理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曹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李强简历

李强,男,汉族,出生于197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曾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公路养护管理研究中心设计技术部主任;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工程技术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李兰简历

李兰,女,出生于1977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具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兰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234)根据2017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4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18年1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4月20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8年1月23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1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14
债券代码: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起停牌;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对拟重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方面工作,公司与交易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沟通,同时由于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公司及有关各方正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3%-23.70%		盈利:6790.59万元
	盈利:7200万元-840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源器件产品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但无源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受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整体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95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短期理财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函告,获悉张炜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炜	是	16,900,000	2018.1.22	至办理解质押登记之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0%	满足融资需求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炜持有公司股份123,32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0.98%。张炜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5,1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0.93%,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张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并承继和补充相关承诺的议案》,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为上述议案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月23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5:00至2018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30,545,88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022,14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00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876,98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3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45,1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50,022,14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426,876,983	94.8569%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23,145,158	5.1431%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50,022,1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80,824,57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80,824,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关于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并承继和补充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50,022,14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426,876,983	94.8569%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23,145,158	5.1431%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50,022,1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80,824,57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80,824,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3.00《关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50,022,14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426,876,983	94.8569%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23,145,158	5.1431%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50,022,1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80,824,57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80,824,5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慧琴、齐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04
债券代码:122322 债券简称:14银河G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五年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2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五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2月4日至2018年2月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银河G2(122322)。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4.8%。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18年2月5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3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日。

(二)付息日:2018年2月5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605室

联系人:金岳

联系电话:18810908976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05
债券代码:122321 债券简称:14银河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三年期)2018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

●债券停牌日:2018年2月1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8年2月5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2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三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2月4日至2018年2月3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三年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银河G1(122321)。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4.6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兑付日:2018年2月5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3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停牌日、付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

(二)停牌日:2018年2月1日

(三)付息兑付日:2018年2月5日

(四)债券摘牌日:2018年2月5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6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50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46.5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1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